

附件9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（统一格式）

附件 9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（2020）46号〕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额敏县幼儿园(单位名称)的(额敏县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：

1. 额敏县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盛塔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盛塔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8日

